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127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长期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0.18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1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联合信用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四、财务报表分析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中，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公司现金流的不断增加，同时，也带来了公司现金流的一定波动。2012-2014年及2015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87亿元、-9.61亿元、-11.02亿元和1.42亿元，呈现较大波动，且持续为负值；2012-2014年及2015年三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2亿元、-1.34亿元、-0.13亿元和-0.38亿元，投资资金的缺口不大且比较稳定；2012-2014年及2015年三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7亿元、0.47亿元、-1.89亿元和2.89亿元。企业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影响。

七、企业实收资本未完全到位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9月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648,100元，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8,099,602.70元。造成公司实收资本未完全到位情况的原因为：2007年5月，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商贸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及资产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07]46号），将武汉商贸商业类优质资产全部划转至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下属子公司武汉万信投资有限公司有一起未决诉讼，武汉天华小额贷款公司有三起未决诉讼，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有二起未决诉讼。这六起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纠纷，都已经入诉讼程序，假设败诉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即便最终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九、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42,615万元、382,676万元、308,309万元和481,243.34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3%、55.68%、40.24%和58.10 %。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可能因存货的价格波动而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一、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9,703万元、106,379万元、101,969万元和113,685.3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2%、15.48%、13.31%和13.7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波动明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本部、万信投资、武汉肉联对外的往来款，其中作为发行人投资平台的万信投资对外往来款占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12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25,27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24.79%，集中度较高，若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十二、受限资产总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授信时提供抵/质押的房产及土地、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账面价值总额约为324,07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29.90%，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一旦未来公司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公司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0%、70.41%、71.48%和71.65%。发行人近几年通过增加负债规模实现规模扩张，有息债务、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逐年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目前已处在较高的水平，存在负债水平上升、整体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四、未来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两年内商业地产板块投资支出为6.31亿元，在建工程支出为0.2亿元，合计6.51亿元。随着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近年经营净现金持续为负、财务杠杆逐年放大，考虑未来大西北湖项目的推进，公司或将继续面临资金压力。未来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压力增加，存在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十五、本期债券名称的变更

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本期债券名称定为“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出质人/委托人/武汉商贸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11亿元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首期发行3亿元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上交所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最近三年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金控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食储备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万信投资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肉联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江天金属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江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大哥大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大哥大实业有限公司
万事达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万事达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友谊副食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盛实业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长联来福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药业	指	沙洋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长江沙鸥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商业储运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小额贷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达物流	指	武汉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通物流	指	武汉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通	指	武汉八达通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诚通物流	指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万吨	指	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万吨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肉联的子公司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威仕达	指	控股子公司万信投资的子公司武汉威仕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欣鸿程	指	控股子公司商业储运的子公司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鸿程	指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昌信投资	指	武汉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乾相置业	指	武汉乾相置业有限公司
乾敬置业	指	武汉乾敬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德富勤	指	武汉德富勤资产管理公司
海博能源	指	武汉海博能源有限公司
海润房地产	指	武汉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出质人/委托人/武汉商贸	指	国冷冻干燥，就是把含有大量水分物质，预先进行降温冻结成固体，然后在真空的条件下使水蒸汽直接升华出来，而物质本身剩留在冻结时的冰架中。
冻干粉	指	冻干粉是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成固态，抽真空将水分升华干燥而成的无菌粉注射剂。
冻干面积	指	产品的冻干需要在一定装置中进行，这个装置叫做真空冷冻干燥机，简称冻干机，冻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冻干箱，需要冻干的产品就放在箱内分层的金属板层上，对产品进行冷冻，并在真空下加温，使产品内的水份升华而干燥。产品的产量主要由金属板层的面积决定，该面积就称为冻干面积。
GMP	指	即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中文为“良好作业规范”，或是“优良制造标准”，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CSR	指	即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中文为“企业社会责任”，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负责的同时，还应承担起对劳动者、消费者、环境、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其核心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广泛包括不歧视、不使用童工、不使用强迫性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和制度等。
三类新药	指	指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核准情况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5年8月20日经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本次债券于2016年3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7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1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证券的种类为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债券名称：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3、发行主体：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首期发行3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4月29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拟定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0、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11、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4月29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

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7、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0、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4月27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4月2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日（2016年4月2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5月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5月4日）	公告发行结果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5.0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公司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28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将《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申购单应填写对应的主承销商名称及份额；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28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杨思思、肖雄；咨询电话：010-59312942，010-59312833；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4月29日（T日）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29日（T日）的9:00-17:00和2016年5月3日（T+1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2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5月3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王馨民

联系电话：021-38677502

传真：021-50329583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6年5月4日（T+2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5月3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127号
联系人：	郭庆友
电话：	027-83643887
传真：	027-8364305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程浩、周杰、张睿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688712

（三）分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	尹建超
电话：	（010）85130639
传真：	（010）65608445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陈泉忠

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

评级人员：叶维武、孙林林、张方舟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组成员：程浩、周杰、张睿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住所：武汉市建设大道747号中信银行大厦

经办人：王波

电话：027-85355357

传真：027-85355260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进行了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都为AA，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级别反映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评级对武汉商贸及本次债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大型区域物流集团，在规模、业务多元性、发展前景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宏观经济波动、公司业务范围快速扩展、盈利主要依赖地产板块等因素对公司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武汉商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关注的风险：

公司综合物流板块子公司众多、业务规模庞大，彼此之间单独经营、并未有效发挥协同效益，且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公司地产开发板块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大，但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和地域分布不断扩张，但由于各地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公司对外扩张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